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

(一)高級中學畢業條件相關規定：

<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>(適用各班別)

第十一條 …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<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10.03.15>(適用普通班、戲劇班)

陸、課程架構 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(二) -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
2. 規劃說明 (5)「畢業學分條件」

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<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10.10.29>(適用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)

陸、課程架構 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(二) -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
2. 規劃說明 (5)「畢業學分條件」

①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<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110.10.29>(適用體育班)

陸、課程架構 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(二) -1. 普通型課程

2. 規劃說明 (4)「畢業學分條件」

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其中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，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以後高三學生畢業條件一覽表：

班別		普通班	音樂班	美術班	戲劇班	舞蹈班	體育班
全 部	修習學分數	182	182	182	182	182	182
	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	150	150	150	150	150	150
必 修	修習學分數	124	149	149	125	153	一般部定 95 專業 50
	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	102	128	128	102	128	一般部定 76(80%) 專業 43(85%)
選 修	修習學分數	58	33	33	57	29	35
	畢業條件 及格學分數	40	14	14	40	14	25(70%)
德行評量		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					